

# 國立宜蘭大學SARS疫情通報、停課標準及復(補)課、

## 補考作業要點

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五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「校園發生SARS 疫情時通報及停課標準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第二條 通報：本校如發現一位以上師生為SARS 疑似病例或可能病例者，應即時通報宜蘭縣衛生局(03-9322634)及教育部校安中心(電話02-33437855，02-33437856)，且師生如有與病患接觸者應報請由宜蘭縣衛生局防疫管

第三條 停課標準：

- (一) 如個別學生因SARS 需隔離觀察者，該員停課。
- (二) 如發現一班有一位可能病例者該班級停課。
- (三) 如發現有二班或二位可能病例者全校停課。
- (四) 符合前述標準，由本校「SARS 防治因應小組」報請校長核示公告停課起迄日期(停課期程為十四天)。

第四條 復(補)課、補考：

- (一) 若個別學生因SARS 需隔離經准假者，於銷假後其未上課之科目，由任課教師給予課業輔導；未參加學期考試者，於銷假後自行與任課教師協調完成補考。
- (二) 若為部份班級停課時，於停課期程截止後，由任課教師與該班級商議補課時間，並將補課紀錄表送交教務處課務組。若該停課期間適值學期考試，請該班級於停課期程截止後，自行與任課教師協調完成補考。
- (三) 若需全校停課時，全校各班級課程、學期考試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予順延。
- (四) 停課期間如無新增可能病例，停課期程截止後即日復課。

第五條 本要點未列事宜，由相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